

# 第一章：成立篇



# 第一章

## 成立篇

### 1.1 家长教师会的目标及功能

- 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及沟通，建立伙伴合作关系。
- 透过家校紧密合作，共同促进子女在学业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长。
- 透过策划及举办各类发展性及康乐性活动，发展家长潜能，加强父母与子女关系。
- 借着家长教育，让家长更明白子女的需要，关注青少年政策。
- 让各家长及学校就校政提出意见，推动学校发展。
- 选出学校法团校董会的家长校董，与其他校董共同管理学校。

### 1.2 筹组工作

#### 学校角色

- 学校留意热心校务/教育事宜的家长，邀请他/她们出任「家长教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的筹备委员。
- 邀请每级 2-3 位家长出任筹备委员。
- 安排不少于 3-4 位资深教师，积极协助筹组工作。
- 由校方负责召开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让委员互相认识。
- 在第一次筹委会会议中选出筹委会主席，正式开展筹组工作。

#### 筹委会工作

- 学校可做主导，先草拟「工作时间表」，方便筹备委员能安排时间出席会议。
- 学校宜先征集其他友校的会章，以便草拟会章。
- 有关拟定会章的详情，请参阅 1.5 段。

### 1.3 家长教师会干事及其职务简要

- 有子女尚在该校就读的家长，可以参选家长教师会干事。
- 校方应安排足够和热心家校事务的教师参与家长教师会的实质工作。
- 校长/副校长可以担当顾问角色，负责监察家长教师会的运作。

| 职位(身份)  | 人数 | 职责   | 个人素质要求   |
|---------|----|--|--|
| 主席 (家长)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长教师会各干事职务简要</li><li>• 订立议程</li><li>• 召开会议</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领导组织及决策才能</li><li>• 具良好沟通技巧</li></ul> |

| 职位(身份)                  | 人数   | 职责   | 个人素质要求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会议</li> <li>订立及带领工作方向</li> <li>监察决议执行的进度</li> <li>担当家长与学校沟通的桥梁</li> </ul>         |   |
| 副主席<br>(家长)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主席因事缺席时，代替主席主持会议</li> <li>协助主席完成决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领导组织及决策才能</li> <li>具良好沟通技巧</li> </ul>   |
| 司库<br>(家长)<br>(教师)*     | 1<br>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理财务事宜</li> <li>定期向委员会及会员报告财政状况</li> <li>编写财政预算及报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于数学运算及管理账目</li> <li>有条理</li> </ul>  |
| 秘书<br>(家长)<br>(教师)*     | 1<br>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主席撰写及发出议程</li> <li>负责撰写会议纪录</li> <li>处理内外文书工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细心</li> <li>善于文字表达运用</li> <li>有条理</li> </ul>   |
| 康乐及福利<br>(家长)           | 1 (高年班)<br>1 (低年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推动教育及康乐活动</li> <li>关注会员福利事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好动外向</li> <li>能掌握小区新动向，善用小区资源□</li> </ul>   |
| 联络<br>(家长)<br><br>(教师)* | 1 (高年班)<br>1 (低年班)<br><br>1 (高年班)<br>1 (低年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及拓展家长网络</li> <li>联络各会员参加有关会议及活动</li> <li>设计宣传及推广会内活动</li> <li>安排制作家长通讯</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好动外向</li> <li>有主见和善于与家长沟通，是代表家长教师会的「家长大使」</li> </ul>  |
| 核数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审核家长教师会的会计账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于数学运算及管理账目</li> <li>如果家长教师会是根据《公司条例》注册，只有「执业单位」(具有《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方有资格获委任为公司的核数师。</li> </ul> |

| 职位(身份) | 人数 | 职责 | 个人素质要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是用「社团法」注册，可选任对财务稽核有兴趣的家长负责。</li> </ul> |

\* 如属官立学校的教师代表，他们在家长教师会的工作，亦属官立学校教师的职务范围，故此在履行家长教师会职务时，应遵守公务员的守则及条例，如公务员事务条例等。

#### 1.4 家长教师会注册的种类

| 种类   | 费用 | 法律地位   | 备注   |
|------|----|--|--|
| 社团注册 | 免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团条例 (Societies Ordinance)注册。</li> <li>• 没有法人身份。</li> <li>• 不可以社团名义控告别人。</li> <li>• 当被别人控告时，有关的主要职位持有人会被个别或集体控告。</li> <li>• 根据《社团条例》(Societies Ordinance)第2(2)条，社团注册不适用于附表所列明的人；包括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注册的公司，或根据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用聘请律师办注册手续。</li> <li>• 注册程序简单，在家长教师会正式成立后一个月内，把填妥的申请表和所需文件交回香港湾仔军器厂街1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香港警务处社团事务处。</li> <li>• 申请表格，除了可以向上址免费索取外，亦可以传真方式索取备用，传真号码：2200 4327。</li> <li>• 申请表格填妥后，要连同最少3名主要干事的身份证副本及会址证明，亲身或透过邮递形式，交回香港警务处社团事务处备办。</li> <li>• 如有查询，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香港警务处社团事务处，电话号码：2860 7743。</li> <li>• 不一定需要「专业核数师」做核数报告，可由家长教师会选任对财务有认识的人士负责。</li> <li>• 不一定需要有年报，要视乎会章的条文去执行。</li> <li>• 已注册的社团，如有任何人事变动或会章的更改，须于一个月内通知香港警务处的社团事务处。</li> <li>• 香港警务处 - 警察牌照课网址(供下载相关表格及数据)：</li> </ul> |

| 种类            | 费用                            | 法律地位  | 备注   |
|---------------|-------------------------------|---|--|
|               |                               | <p>他条例注册的组织。</p>  | <p><a href="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societies.html">http://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societies.html</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团事务处电邮：societies-office@police.gov.hk</li> </ul>  |
| <p>有限公司注册</p> | <p>律师费、公司注册费用、首次商业登记费及征费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Companies Ordinance)注册成立。</li> <li>• 有法人身份。</li> <li>• 可以以法人身份控告别人。</li> <li>• 如公司被起诉，有关董事的责任是有限的，以《公司条例》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列出的责任为限。</li> </ul> | <p><b>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议聘请律师指导注册程序及给予法律意见。</li> <li>• 绝大多数非牟利机构都是以担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形式注册，因为担保有限公司成员的责任，只限于各成员藉章程细则分别承诺在公司清盘时支付作为公司资产的款额。</li> <li>• 成立担保有限公司所需文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团成立表格 (表格 NNC1G)；</li> <li>- 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的文本；及</li> <li>- 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 (IRBR1)。</li> </ul> </li> </ul> <p>表格 NNC1G 可从公司注册处网站下载。至于「组织章程细则」的范本，请参阅《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的附表 3。《公司条例》第 81 至 84 条所规定的必备条文必须纳入公司的章程细则内。公司注册处网站「电子服务」&gt;「注册易电子服务」一栏有章程细则样本以供参考。《公司条例》全文可于网址 <a href="http://www.elegislation.gov.hk">www.elegislation.gov.hk</a> 浏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长教师会是以担保有限公司形式注册，该会须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委任最少两名董事。公司所有董事必须为自然人。(于 2012 年 8 月修定)</li> </ul> <p><b>公司注册成立后须根据《公司条例》履行的交付文件责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公司须于订明时限内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li> </ul> |

| 种类 | 费用 | 法律地位 | 备注  |
|----|----|------|---|
|    |    |      | <p>付法定申报表(例如：周年申报表连同财务报表、申报公司数据(如注册办事处地址)的更改的指明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未有遵从《公司条例》的规定，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可处失责罚款。</li> <li>有关根据《公司条例》交付的主要法定申报表，请参考以下资料小册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附录(一) - 「本地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为法团后须向公司注册处交付的申报表」</li> <li>附录(二) - 「本地公众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li> </ul> </li> <li>公司注册处网址(供下载相关表格及数据)：<a href="http://www.cr.gov.hk">www.cr.gov.hk</a></li> </ul> <p><b>交付文件予其他政府部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须向税务局报税及提交核数师报告。</li> </ul> |

## 1.5 会章

- 无论以何种形式注册，筹委会均须先行拟定会章，作为会务运作的依据。会章应清晰阐明一切家长教师会的日常运作细则、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 会章的主要内容，应涵盖家长教师会的名称、会址、宗旨、会籍、入会资格、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财务管理、会费、会章修改、组织(包括会员大会、法定人数、选举形式、干事会成员、干事任期、职权和补选程序等)。
- 会章应先在全体会员大会通过后，才可以执行。
- 会章在通过后，如要修订，亦要召开全体会员大会，经大会修订后，才可以执行。
- 会章的参考样本，请参阅附录(三)。如果家长教师会是以有限公司形式注册，请参阅《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的附表3内「组织章程细则」的范本。

## 1.6 第一次全体家长大会

- 召开大会的目的是向家长简介家长教师会成立的目的、通过成立家长教师会及家长教师会会章、介绍家长教师会干事候选人和选出家长教师会干事。
- 干事候选人简介、解释投票程序、选票、会章等文件须要印制足够数量备用。
- 邀请信(连回条)、筹委会简介及相关文件由学校代筹委会发出，并由校方点核。
- 全体会员大会宜在晚上或周末下午召开。
- 邀请信的样本，请参阅附录(四)。

## 1.7 选举及投票时须注意的事项

家长教师会于干事会或全体家长大会中处理有关选举及投票事宜时，均须注意：

- 负责选举及投票的干事或教师须确保选举及投票程序，包括提名（如适用）、投票及点票，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 候选人及投票人均须留意应有的道德操守。  
（有关选举中须留意的道德操守，可参阅以下网页中的《家长校董选举指引》附件三《家长校董选举须留意的道德操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20Guide\\_Parent\(tc\)\\_Oct2014\\_released%20version.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20Guide_Parent(tc)_Oct2014_released%20version.pdf)）
- 有关投票及点票程序事宜与公布投票结果的日期，应于同一天内完成。
- 如选举当天未能完成点票，负责人必须将已点算及未点算的选票分别锁上，并派人妥为保管；同时应尽快完成点票工作及公布选举结果。
- 负责选举的家长教师会干事或教师须妥善保存有关选票最少六个月，以便有需要时查核。